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盛洋科技
股票代码：603703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人民西路144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人民西路144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叶利明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森海豪庭槐树园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人民西路144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徐凤娟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森海豪庭槐树园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人民西路144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叶盛洋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森海豪庭槐树园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人民西路144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叶建中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秀水苑枫桂阁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人民西路144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叶美玲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稽山桂花园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人民西路144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盛洋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盛洋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盛洋科技	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洋控股集团	指	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盛洋科技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叶利明、徐凤娟、叶盛洋、叶美玲、叶建中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1430107169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人民西路144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叶利明
成立时间	1997年2月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然遗迹保护管理；电线、电缆经营；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导航终端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集成电路设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上经营范围除投资与资产管理、金融、证券、期货、基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1997年2月4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人民西路144号
通讯方式	0575-886071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叶利明

姓名	叶利明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森海豪庭槐树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人民西路144号

2、徐凤娟

姓名	徐凤娟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森海豪庭槐树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人民西路144号

3、叶盛洋

姓名	叶盛洋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森海豪庭槐树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人民西路144号

4、叶建中

姓名	叶建中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秀水苑枫桂阁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人民西路144号

5、叶美玲

姓名	叶美玲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稽山桂花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人民西路144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叶利明和徐凤娟夫妇除持有盛洋控股集团100%股权外，分别持有盛洋科技12.42%、2.39%的股份；盛洋科技的其他股东中叶盛洋系叶利明、徐凤娟夫妇之子，持有盛洋科技2.34%的股份；叶美玲与叶利明系姐弟关系，持有盛洋科技0.67%的股份，叶建中与叶利明系兄弟关系，持有盛洋科技0.63%的股份；上述自然人均为盛洋控股集团之一致行动人。

二、盛洋控股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叶利明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浙江省绍兴市	否	董事长
叶盛洋	男	经理	中国	浙江省绍兴市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及目的

盛洋控股集团2021年非公开发行以盛洋科技股票为换股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已于2022年1月27日进入换股期。因盛洋控股集团可交债持有人换股导致本次被动权益变动。

二、未来12月内增加或减持股份的意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自2021年11月19日至2022年10月25日期间，盛洋控股集团可交债持有人累计换股1,682.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本次权益变动后，盛洋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34.35%下降至28.7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即盛洋控股集团、叶利明、徐凤娟、叶盛洋、叶美玲、叶建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盛洋控股集团	47,462,598	15.89%	15.89%	30,640,015	10.26%	10.26%
叶利明	37,095,000	12.42%	12.42%	37,095,000	12.42%	12.42%
徐凤娟	7,130,000	2.39%	2.39%	7,130,000	2.39%	2.39%
叶盛洋	7,000,000	2.34%	2.34%	7,000,000	2.34%	2.34%
叶美玲	2,000,000	0.67%	0.67%	2,000,000	0.67%	0.67%
叶建中	1,875,000	0.63%	0.63%	1,875,000	0.63%	0.63%
合 计	102,562,598	34.35%	34.35%	85,740,015	28.71%	28.71%

注：1、盛洋控股集团可交债持有人于2021年11月19日完成换股8,652,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

2、盛洋控股集团可交债持有人于2022年10月25日完成换股8,169,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盛洋控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0,640,015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26%，其中质押的股份为4,830,0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2%；叶利明持有上市公司37,095,0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42%，其中质押的股份为30,000,000股，占上市总股本的10.05%；叶盛洋持有上市公司7,000,0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4%，其中质押的股份为5,000,000股，占上市总股本的1.67%；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盛洋科技的控股股东由盛洋控股集团变更为叶利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盛洋科技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利明
日期：2022年10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叶利明
日期：2022年10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徐凤娟
日期：2022年10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叶盛洋
日期：2022年10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叶美玲
日期：2022年10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叶建中
日期：2022年10月2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5、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相关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地点
1、备查地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3、电话：0575-88622076

本报告及相关备查文件备置于盛洋科技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利明
日期：2022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叶利明
日期：2022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徐凤娟
日期：2022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叶盛洋
日期：2022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叶美玲
日期：2022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叶建中
日期：2022年10月2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table>
<tr><td>上市公司名称</td><td>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上市公司所在地</td><td>绍兴市越城区</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盛洋科技</td><td>股票代码</td><td>A股：603703</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td><td>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td><td>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td><td>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人民西路144号</td></tr>
<tr><td>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td><td>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td><td>有无一致行动人</td><td>有√ 无□</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td><td>是√ 否□</td><td>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td><td>是√ 否□</td></tr>
<tr><td>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td><td colspan="3">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td><td colspan="3">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table>
<tr><td>股东名称</td><td>持股数量</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盛洋控股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td><td>47,462,598</td><td>15.89%</td></tr>
<tr><td>叶利明(一致行动人)</td><td>37,095,000</td><td>12.42%</td></tr>
<tr><td>徐凤娟（一致行动人）</td><td>7,130,000</td><td>2.39%</td></tr>
<tr><td>叶盛洋（一致行动人）</td><td>7,000,000</td><td>2.34%</td></tr>
<tr><td>叶美玲（一致行动人）</td><td>2,000,000</td><td>0.67%</td></tr>
<tr><td>叶建中(一致行动人)</td><td>1,875,000</td><td>0.63%</td></tr>
<tr><td>合 计</td><td>102,562,598</td><td>34.35%</td></tr>
</table></td></tr>
<tr><td>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td><td colspan="3">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持股变动比例情况如下：
<table>
<tr><td>股东名称</td><td>持股数量</td><td>持股占总股本变动比例</td></tr>
<tr><td>盛洋控股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td><td>30,640,015</td><td>10.26%</td></tr>
<tr><td>叶利明(一致行动人)</td><td>37,095,000</td><td>12.42%</td></tr>
<tr><td>徐凤娟（一致行动人）</td><td>7,130,000</td><td>2.39%</td></tr>
<tr><td>叶盛洋（一致行动人）</td><td>7,000,000</td><td>2.34%</td></tr>
<tr><td>叶美玲（一致行动人）</td><td>2,000,000</td><td>0.67%</td></tr>
<tr><td>叶建中(一致行动人)</td><td>1,875,000</td><td>0.63%</td></tr>
<tr><td>合 计</td><td>85,740,015</td><td>28.71%</td></tr>
</table></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td></tr>
<tr><td colspan="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td><td>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td><td>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3">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td><td>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3">是否已得到批准</td><td>不适用</td></tr>
</table>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利明
日期：2022年10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叶利明
日期：2022年10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徐凤娟
日期：2022年10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叶盛洋
日期：2022年10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叶美玲
日期：2022年10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叶建中
日期：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编号：2022-059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暨换股导致控股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控股集团"）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盛洋控股集团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盛洋控股集团变更为叶利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

● 本次权益变动后，盛洋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下降2.74%，将从31.45%减少至28.71%。

● 2022年10月25日，盛洋控股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8,169,934股，已全部完成换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

公司控股股东盛洋控股集团于2021年7月完成发行2021年第一期可交换债券，标的股票为本公司A股股票，债券简称为21盛01EB，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为2022年1月27日至2024年7月26日止。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收到盛洋控股集团的通知，2022年10月25日，盛洋控股集团所发行的"21盛01EB"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完成全部换股8,169,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

换股完成后，盛洋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0,640,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时间	换股数量(股)	换股价格
盛洋控股集团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2年10月25日	8,169,934	12.24元/股
合 计	-	-	8,169,934	-

二、换股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22年10月25日换股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盛洋控股集团	38,809,949	298,610,000	13.00	30,640,015	298,610,000	10.26
叶利明	37,095,000	298,610,000	12.42	37,095,000	298,610,000	12.42
徐凤娟	7,130,000	298,610,000	2.39	7,130,000	298,610,000	2.39
叶盛洋	7,000,000	298,610,000	2.34	7,000,000	298,610,000	2.34
叶美玲	2,000,000	298,610,000	0.67	2,000,000	298,610,000	0.67
叶建中	1,875,000	298,610,000	0.63	1,875,000	298,610,000	0.63
合 计	93,909,949	298,610,000	31.45	85,740,015	298,610,000	28.71

三、控股股东变更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盛洋控股集团持股比例由13.00%下降到10.26%，低于叶利明所持12.42%，公司控股股东由盛洋控股集团变更为叶利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盛洋控股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权益变动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换股完成后，可交换债券余额减少至0元，"21盛01EB"将提前摘牌，同时盛洋控股集团因"21盛01EB"担保的剩余股份4,830,066股将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待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奕瑞科技"）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红杉"）、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红杉"）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股、4,282,174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8.68%、5.9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奕瑞科技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股东天津红杉、北京红杉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91,087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7.29%。截止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减持时间届满。

近期公司收到天津红杉、北京红杉出具的《关于奕瑞科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天津红杉、北京红杉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908,8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减持时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红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300,000	8.68%	IPO前取得：6,300,000股
北京红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82,174	5.90%	IPO前取得：4,282,17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红杉	6,300,000	8.68%	受同一主体控制
	北京红杉	4,282,174	5.90%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10,582,174	14.5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红杉	401,390	0.55%	2022/6/17～2022/8/30	集中竞价交易	425.00－526.46	183,842,003.56	未完成：3,382,273股	5,898,610	8.13%
北京红杉	1,507,424	2.08%	2022/3/31～2022/8/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28.68－525.79	583,268,233.15		2,774,750	3.8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6,162,501.48	-49.75	620,894,005.94	-1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26,161.48	-48.33	135,316,414.65	-2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66,538.10	-50.00	128,360,364.49	-2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960,757.99	-9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48.00	0.52	-2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48.00	0.52	-2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减少2.28个百分点	8.17%	减少4.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35,555,660.29	1,792,645,477.24		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70,875,754.15	1,587,879,339.50		5.2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16.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33,423.89	12,767,237.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517,982.82	-5,321,825.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247.54	259,573.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640.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8,570.15	797,459.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759,623.38	6,956,050.1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49.75	主要系本期产品销量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48.33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50.00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94.34	主要系采购原材料现金支出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48.00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48.00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广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53,800	19.71	51,553,800	质押	17,500,000
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29,000	8.42		无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399,000	8.18		无	
宁波申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00,000	6.88	18,000,000	无	
陈钢强	境外自然人	16,999,200	6.5	16,999,20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625,013	4.83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8,807,785	3.37		无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00,000	2.75		无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14,000	2.57		无	
宁波辰智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39,000	2.0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29,000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3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99,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25,013	人民币普通股	12,625,01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07,785	人民币普通股	8,807,785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14,000
宁波辰智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39,000
宁波广聚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61,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29,037	人民币普通股	3,929,037
丽水祁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宁波广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申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333,420.79	429,168,971.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4,568.3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21,190.62	29,106,340.54
应收账款	227,327,910.30	179,758,763.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970,574.56	36,155,321.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469,870.87	45,650,012.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2,859,272.15	240,566,265.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427,623.10	16,610,490.41
流动资产合计	1,016,409,862.39	977,780,734.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2,742,950.02	583,667,031.49
在建工程	30,758,167.30	96,710,263.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132,326.64	9,891,613.42
无形资产	72,596,129.29	74,320,378.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052,328.92	18,835,80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73,045.57	5,531,42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90,850.16	25,908,223.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9,145,797.90	814,864,743.17
资产总计	1,935,555,660.29	1,792,645,477.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57,257.5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718,100.00	
应付账款	71,263,683.45	119,057,915.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47,946.44	2,069,857.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201,788.12	26,302,737.32
应交税费	8,186,509.98	25,186,305.67
其他应付款	7,580,651.98	9,905,955.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5,538.96	2,380,003.59
其他流动负债	219,596.87	268,749.95
流动负债合计	239,651,073.30	185,171,524.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928,561.47	7,671,353.4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100,271.37	11,923,25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28,832.84	19,594,613.22
负债合计	264,679,906.14	204,766,137.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1,600,000.00	261,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7,904,503.83	707,904,503.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819.50	21,819.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167,853.51	43,167,853.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8,181,577.31	575,185,16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0,875,754.15	1,587,879,339.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0,875,754.15	1,587,879,33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35,555,660.29	1,792,645,477.24

公司负责人：王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裘欧特 会计机构负责人：裘欧特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620,894,005.94	708,927,445.08
其中：营业收入	620,894,005.94	708,927,445.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8,413,371.85	495,758,074.35
其中：营业成本	396,508,367.83	428,689,410.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79,020.01	4,225,146.83
销售费用	3,613,147.49	6,382,329.46
管理费用	31,002,798.53	27,123,531.29
研发费用	47,463,304.35	31,227,480.01
财务费用	-23,653,266.36	-1,889,823.80
其中：利息费用	1,043,173.98	43,166.66
利息收入	1,236,113.59	3,172,621.69
加：其他收益	3,346,209.70	1,765,710.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1,295.00	2,378,753.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21,825.87	-408,395.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8,924.75	-5,485,316.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0,290.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6.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042,681.72	212,210,412.12
加：营业外收入	9,971,949.02	5,610,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0,706.78	1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773,923.96	217,810,812.12
减：所得税费用	30,457,509.31	40,539,481.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316,414.65	177,271,331.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316,414.65	177,271,331.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316,414.65	177,271,331.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316,414.65	177,271,331.0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316,414.65	177,271,331.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王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裘欧特 会计机构负责人：裘欧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2,264,189.06	732,983,617.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212,376.42	34,581,908.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22,803.72	8,799,83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499,369.20	776,365,35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0,676,434.85	623,895,399.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416,872.36	71,790,03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147,890.92	61,029,30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8,929.06	36,634,52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460,127.19	793,349,26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757.99	-16,983,906.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295,408,395.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7,905.00	2,378,753.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82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69,728.00	297,787,149.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249,703.88	241,670,225.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4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4,924.04	447,200.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094,627.92	657,117,42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24,899.92	-359,330,27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56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02,563.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782,796.23	73,342,499.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1,196.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33,993.07	113,342,49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68,570.63	-113,342,49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63.40	-1,181,108.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835,550.68	-490,837,791.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717,720.62	790,536,45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882,169.94	299,698,664.10

公司负责人：王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裘欧特 会计机构负责人：裘欧特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登记日：2022年10月25日
● 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登记数量：39.4333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登记人数：51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股份"或"公司"）已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不存在差异。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2022年9月2日
2、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数量：39.4333万份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51人
4、股票期权的预留行权价格：32.10元/份
5、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预留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姜根法	财务总监	33,332	8.45%	0.01%
程文霞	董事会秘书	16,666	4.23%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49人)		344,335	87.32%	0.13%
合计		394,333	100.00%	0.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39.4333万份。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永和股份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249、1000000250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10月25日
4、股票期权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姜根法	财务总监	33,332	8.45%	0.01%
程文霞	董事会秘书	16,666	4.23%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49人)		344,335	87.32%	0.13%
合计		394,333	100.00%	0.15%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实际登记的39.4333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84.35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9.4333	184.35	45.58	105.85	32.92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